

其他事項說明

「限制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清潔劑輸入」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8樓
- (三) 聯絡人：倪技士
- (四) 電話：(02)2311-7722 分機3118
- (五) 傳真：(02)2370-3850
- (六) 電子郵件：yungting.ni@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第一階段生效日期為115年9月1日，第二階段生效日期為116年3月1日。為使輸入國內及國內製造清潔劑業者管制時間一致性，預告後配合化學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案修改第一階段生效日期為115年12月1日，第二階段生效日期修改為116年6月1日。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各方意見無涉本法公告內容。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對於人體及環境危害特性及風險明確，已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清理法」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定義，故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並限制輸入含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清潔劑，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環境永續發展。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參考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限制規章（Regulation of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規章）附錄十七項目四十六(Annex XVII, Entry 46)調整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管制濃度為0.1%，並禁止用於製造工業用清潔劑等具環境風險用途。